

#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鴻鵠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09.9.2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10.8 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本獎助學金係由企管系系友劉鴻勳先生設立；其目的在幫助經濟不利或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包括：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E.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、F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二)原住民學生。
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。
- (四)學生有特殊表現或代表本校參加比賽成績優異。
- (五)未有經濟不利身分證明，但家庭突遭變故，急需經濟扶助，經導師及輔導人員等瞭解狀況，開立相關證明者。

本獎助學金限本系在學學生，並具備上述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預計每人獎助學金2萬元，共計2名。獎補助名額將視當年度符合敘獎資格學生人數，及當年度補助款與外部募款專款經費多寡調整。

## 四、輔導機制及獎助方式：

### 【輔導機制】

參加本校「活動報名系統」中之活動或研習課程，並繳交「活動學習心得報告」，學期內至少需參加2場或4小時。每場活動結束後，需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，相關規定如下說明。

- (一)活動學習心得報告需500字以上，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。
- (二)學期內共需繳交2份報告，至遲需於期中考、期末考前一週繳交。

### 【獎勵方式】

活動學習心得報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發獎助學金(分2次繳交報告；每次核發1萬元，總金額2萬元)。

## 五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由導師證明推薦，於截止日前送企管系系辦公室，未經導師推薦或逾期者概不予受理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乙份(請逕自企管系網頁「表格下載」處下載)

(二)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(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

(三)300字以內之自傳。

(四)家中突遭變故證明或特殊表現(得獎)證明。

七、申請時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本獎學金委員會得面談、實地訪查。

八、為避免同一學生獲得幾個以上之各類獎學金，由本系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可通盤檢討

。

九、本要點經捐款人同意及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由企管系辦理；修正時亦

。